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孝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孝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被告為警查獲並換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情，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鐵雄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099號

被 告 周孝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孝安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錢櫃台北忠孝店」內飲用威士忌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24日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將車輛移往附近停車格停放。嗣於同日3時58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與大安路1段116巷巷口時，因形跡可疑遂遭警

01 方攔查，並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故於同日4時2分許對其當
02 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孝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
09 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10 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臺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卷可佐，
1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吳啟維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李佳宗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